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



姜德义

董 事：



吴 东



张建利



臧 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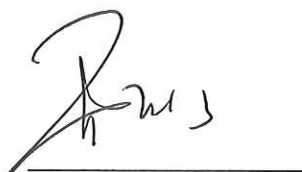
王光进



田利辉



唐 钧



魏伟峰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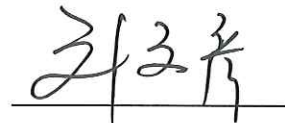
曾 劲



郭燕明



王肇嘉



刘文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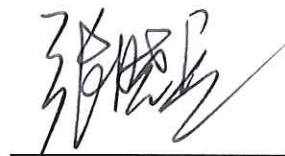
陈国高



姜长禄



安志强



张晓兵



郑宝金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